

天津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精细服务托起老年人“稳稳的幸福”

新看点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不转账不汇款、代办养老保险要警惕、虚假销售保健品需注意……10月11日，天津市武清区司法局东蒲洼司法所...

“老年人自我保护能力有限，遭受人身、财产损害后，往往不知道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东蒲洼司法所所长苏俊宇介绍说...

服务更暖心

“太感谢你们了。”近一段时间，家住南开区的王奶奶深切感受到了和信公证处服务的暖心周到。82岁的王奶奶是孤寡老人...

暖心、便民一直是天津公共法律服务的高频词。天津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一处处长李明介绍说...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随机走进天津市一家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或者服务站，发现休息区的放大镜、老花镜、急救箱等适老、助老设施已成为“标配”...

和平时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科科长陈璐介绍说：“我们核实了赵阿姨的情况，符合条件，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进城务工人员”...

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韩铁林代理此案。”此后，韩铁林多次与赵阿姨到上述餐饮店实地调查，同时整理好相关证据，并请求检察院的支持...

供给更精准

10月10日，西青区司法局大寺司法所到辖区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着重就继承的种类、继承的方式作具体讲解...

“正想了解与继承相关的问题，社区就举办了法律咨询活动，跟听到我们心声似的。”现场咨询的李阿姨说。

“李阿姨的心声”得到了大寺司法所所长董淑磊的印证。“在开展类似活动前，我们都会与社区沟通，针对居民近期关注关心的问题”...

不同社会群体的法律服务诉求内容具有差异性，如何提供更加精准、更具有针对性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答案是精准供给。

今年初，62岁的高大娘骑自行车与机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高大娘受伤及自行车辆损坏。但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

津南区司法局副局长许友良介绍说，该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转办事项后，当日受理审查并指派擅长办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律师许福祥承办此案。

庭审期间，许福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案例据理力争，提出误工费的赔偿不以年龄为限制条件...

不仅如此，天津市司法局还不断提升服务供给能力，依托司法所、老龄委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机制更健全

6月28日，天津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印



发在全市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通知，并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将老年人纳入重点关注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座席人员培训...

同时，上述通知提出，对80岁以上老年人首次申办遗嘱公证的，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

9月27日，《天津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经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一系列制度机制的出台，为天津爱老护老老老提供了工作方向。天津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要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天津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要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在不断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的同时，提高全社会敬老、爱老、护老意识。



图1 9月2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塘沽司法所推出的矛盾纠纷调解情景剧《赡养风波》正在展演。

图2 10月14日，天津市西青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在敬老法律服务活动现场向老年人发放宣传资料。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谢丹恒

重阳节前后，福建省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多个社区开展“法援惠民·助老维权”重阳节敬老爱老宣传系列活动...

“这些法律知识都非常实用，工作人员现场以案释法，为老年人讲解与其息息相关的财产继承、消费维权等法律知识，并指导老年人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一头连着百姓疾苦，一头连着政府关爱。近年来，泉州市深化拓展“法援惠民”品牌建设，积极探索推行“法援+”工作模式...

“法援+温度” 用情暖民心

“谢谢你们，这么远还专门过来帮助我们。”今年初，低保户翁某长期抚养监护的孙女因人身权益受到侵害，需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得知情况后，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立即主动介入，在审核判定该案件符合法律援助范围条件后，约好最近的日期，派员冒雨驱车60公里...

此外，泉州市持续拓宽法律援助受益面，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制，将经济困难标准按所在县(市、区)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据统计，2024年1月至9月，泉州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557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2576.67万元，接待解答各类群众法律咨询61811人次。

“法援+速度” 用心惠民生

1月3日下午，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章蓬正收拾东西准备下班。这时，市民林先生带着材料匆匆赶来。原来，林先生与供职公司发生了劳动纠纷...

近年来，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践行“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服务承诺，将市级窗口办理流程由3个环节压缩至2个...

“实践中，市级申请件当日办结率已达99%以上。”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洪秋凉告诉记者。泉州市还构建完善了“农村一小时、城镇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作为在全省最先推行‘互联网+’法律援助的地市，泉州市已将其与法律援助异地受理机制进行了深度融合，群众可前往全市任一法律援助中心进行申请...

“法援+力度” 用力解民忧

“敬业正直为民解忧，法律卫士品德高尚。”今年4月，在一起婚姻家庭纠纷中胜诉的受援人杨某来到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用一面锦旗为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服务点赞。

今年以来，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切实开展“质量提升年”活动，面向全市广泛征选了649名执业满3年律师，组建了泉州市法律援助律师库...

办案质量和效果是群众评价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因素。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专人逐案严格审查待归档卷宗，按年度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

截至目前，泉州市今年共派员旁听法律援助案件庭审179件，回访受援人611人次。

让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更多群众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许乐

“大姐，我是法律援助律师，专门无偿给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特别是对老年人，我们还提供电话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10月9日，重阳节前夕，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和法治宣传志愿者来到该县窝城镇...

这是漯河市司法局深入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一幕。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牢固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围绕更好满足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注重提质增效，扎实做好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妇女、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公共法律服务，让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惠及更多群众。”

努力守护老年人美好生活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如何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维护老年人权益，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尊重和关爱老年人，成为漯河市司法局党组深入调研的课题。

今年以来，漯河市司法局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深入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切实为老年人解决身边法律难题，有效提升老年

人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以法律援助佑老”方面，漯河市依托市县乡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和1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深入开展“法援惠民”助老护老活动，举办敬老助老、老年防诈骗、赡养继承等普法短视频，提供线上法律咨询。同时，优化老年人法律援助办理流程，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诚信承诺制等措施...

在“以公证服务惠老”方面，漯河市组织全市公证机构开展“公证敬老月”公益服务活动，落实延时服务、容缺受理、减免公证费用等惠老助老举措，开辟老年人公证“绿色通道”，推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证”的“三优先”服务...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近年来，漯河市司法局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规范化推进，目前已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县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5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58个，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室1393个，实现了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

按照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全面促进的发展思路，漯河市已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省级示范点2个，公共法律服务市级示范点47个，占比81%。同时，漯河市推进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提质增效，建立完善12348热线转接机制，常态化沟通交流

漯河市司法局还探索“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积极发挥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模块职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口袋”“指尖上”服务，并聚焦群众特定法律需求，增设服务模块，推出精准“套餐式”的公共法律服务...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联动机制

“我们通过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联动机制，不

房东突然提出解约 租户如何依法维权

湖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案例

咨询人：湖南省长沙市居民石先生

我是租户，此前与房东签订了租赁门面的合同，租赁合同上的租赁期是三年，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合同，但一直在使用房屋，也正常交纳房租，并且约定房租每三年涨10%，但对违约责任没有明确。

我租的房子出现三次漏水情况，前两次和房东协商共同承担维修费用，第三次，装修公司检查是老房子失修导致漏水，且漏水造成了我的一些损失，因此不愿意再承担维修费用。由于无法达成一致，房东提出要收回房屋，不再租给我。

对此，想寻求律师的专业解答：一是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合同，租赁合同是否有效？二是漏水产生的维修费用由谁承担？三是房东突然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如何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漏水原因来判断。根据石先生叙述，漏水是由于房屋本身的质量缺陷或老化导致，并不是承租人使用房屋不当导致，那么应当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同时提醒石先生，在房屋漏水事件发生后，需第一时间录制视频及找专业团队鉴定，便于确定责任主体承担责任。

最后，房东因双方对房屋漏水维修费用无法达成一致要解除合同，建议详细查看签订租赁合同中的条款，了解解除合同可以主张的权利，同时考虑到石先生与房东相处多年，租的门面装修耗资巨大，且已经经营多年，附近客源也固定了，建议石先生与房东协商，也可以找社区、司法所进行调解，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如果实在协商未果，石先生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房东承担违约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住房租赁既是法律问题，也是经济和社会问题。为避免房东和租户产生纠纷，在签订租房协议时双方应当沟通协商，把内容订立得更加

细致约束双方。如明确出租人收取租金的权利、监督房屋使用情况的权利、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依照合同约定交付房屋、保持房屋适于使用，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违约驱赶承租人等义务。只有通过法律明确房屋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稳定租赁关系，才能从根本上建立一个健康可持续的住房租赁市场，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让承租人住着舒心，出租人租着省心。

解答人：湖南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线律师、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值班人员

处理结果：石先生对接线律师的耐心、全面分析解答表示了肯定和满意。咨询人与房东友好协商，双方目前仍继续在履行租赁合同。 本报记者阮占江，本报通讯员邓慧、敬娜整理